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00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100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減輕同仁貸款利息負擔，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並
溯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、
111107069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本府前以3月31日府人給字第
1110081996號函轉知，自111年3月23日起由0.887%調升為
1.137%，現配合中央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調整借款人
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，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亦配
合由0.887%調整為1.012%，並溯自同年3月23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